|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1年6月8-1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1-1/2-C** |
| **2011年1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意大利 |
| 有关修订ITU-R第6号决议和Itu-t第18号决议、以包含有关成立部门间报告人组的规定的提案[[1]](#footnote-1) |

随着当前电信技术融合的发展，我们日益需要更多地协调ITU-R和ITU-T两个部门在制定有关共同技术解决方案的建议书和报告方面的活动，以便在属于不同部门的不同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内，实现应用和平台之间的最大可互操作性。

ITU-R第6-1号决议对ITU-R和ITU-T部门之间的联络和协作做出了规定，该决议详细阐述了两个部门的作用，并具体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之间举行联合会议的程序，以确定有关具体研究项目的牵头部门，并在必要时成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协调两个部门有关该研究项目的工作。ICG的基本作用是就权限出现冲突的研究工作的管理方法提出建议。

同样，ITU-T第18号决议亦对两个部门之间的联络和协作做出了规定。

然而，我们感到有必要就更多的规定做出设想，以便进一步改进两个部门之间在具体研究项目上的合作。具体方法可以是设想一种两个部门的研究组或工作组在必要时成立技术小组的机制，以便两个部门的技术专家能够在对等基础上讨论其所参与的具体技术问题、阐明其考虑和要求，并听取其来自另一个部门的同事的考虑和要求[[2]](#footnote-2)。

例如，在有关PLT（电力线传输）的问题上，目前在ITU-T第15研究组和若干ITU-R研究组之间出现了协调困难（PLT是ITU-T G.9960建议书的主题）。在此情况下，由于ITU-R第1A工作组和积极参与ITU-T上述建议书制定工作的若干ITU-T第15研究组权威成员之间组织了特别会议，达成了相互理解，因此困难局面出现了转机。

另一个例子是，显而易见，目前需要在ITU-R第6C工作组（研究多媒体广播应用感知质量的测量方法）和ITU-T第9、12和16研究组（研究类似问题，每一问题针对其各自应用）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协调。

本文稿的目的是提出有关对ITU-R第6-1号决议（见后附资料1）和ITU-T第T.18号决议（见后附资料2）予以补充的提案，以设想成立由两个部门技术专家组成的部门间报告人组的可能性，该报告人组将在必要时负责制定在其各自专业水平上所面临的共同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案，以便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予以考虑。

我们将此提案同时提交RAG-11和TSAG-11会议，以供其审议、发表意见并在可能时表示首肯，从而方便本主管部门此后正式以本文稿两个后附资料的形式向下一届电信标准化全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提案。

后附资料：2份

后附资料1

有关增加ITU-R第6-1号决议新的附件4的提案

ITU-R第6-1号决议[[3]](#footnote-3)\*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在研究分配给其的课题时，无线电通信（ITU-R）研究组被责成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d) 遇险和安全事宜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1至154款）；

*b)* 电信标准化（ITU-T）研究组被责成：

“……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制定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公约》第14条第193款）；

*c)* 这两个部门负有就研究任务的分配共同达成一致及经常就研究任务的分工进行审议的职责（《公约》第158和195款）；

*d)* ITU-T与ITU-R之间工作的初步划分已经完成，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年，蒙特利尔）第18号决议为持续不断审议ITU-R与ITU-T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及两者的合作提供了机制，

做出决议

**1** 委托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持续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在两部门之间的分工，以便成员国根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批准程序予以批准，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正在进行的重组活动及其结果；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则（见附件1）应作为部门分工的指导；

**3** 如两个部门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的相当多的职责得以明确，则：

a) 应采取附件2所述程序，或

b) 可由主任们安排一次联席会议，或

c) 该议题应由两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进行研究（见附件3和附件4），

请

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严格遵守做出决议 3的规定，并确定加强这一合作的方式和手段。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
工作划分原则

[无变化]

附件 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无变化]

附件 3

通过部门间协调小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在就应由哪个部门及研究组负责牵头领导具体议题的工作中出现分歧时，须应用下列程序：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b) 联席会议同时须指定一个部门来领导这一工作；

c) 每个ICG的职责须由联席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席会议也须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d) ICG须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e) 根据《组织法》第86至88款和第110至112款的规定，ICG须对两部门的成员都开放；

f) ICG不得制定建议书；

g) ICG须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须由主任们向两部门提交；

h) ICG也可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j) ICG的费用须由两部门对等分摊，且各部门主任须将这些会议的预算项目纳入该部门预算内。

附件 4

通过部门间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3c)，须针对具体主题采取下列程序，以集中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在中立技术组中在对等基础上解决分歧，实现所涉主题的最佳结果：

a) 在特殊情况下，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部门间报告人组（IRG），就一些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工作；

b)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须同时通过协议明确确定IRG的职责范围，并确立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c)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亦须指定IRG召集人，同时考虑到所需的具体专业技术，并确保每一部门的所有研究组或工作组均能得到平等代表；

d) IRG是报告组，因此须受ITU-R第1-5号决议第2.14和2.15段以及ITU-T第A-1建议书第2.3段条款的规管；

f)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制定新报告草案或报告修订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g) IRG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与会方的多种观点；

h)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每次会议；

i)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或电视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没有两个部门的支持下可行的话，可偶尔利用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机会召开短期的面对面（同时同地）会议。

\_\_\_\_\_\_\_\_\_\_\_\_\_\_

后附资料 2

有关增加ITU-T第18号决议新的附件C的提案

第18号决议

ITU-R和ITU-T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确定的职责，即：

• （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ITU-R各研究组在所分配的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根据《公约》第193款）ITU-T各研究组负责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和这些互连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b)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联席会议须在经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确认后，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两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集中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做出决议

1 TSAG和RAG须继续审议新的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T和
ITU-R之间的分配情况，在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予以批准；

2 如果发现两个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甚多责任，则：

a)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b) 成立联合组；或

c) 应在适当协调的基础上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附件B和C）。

（第18号决议）
附件A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无变化]

（第18号决议）
附件B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无变化]

（第18号决议）
附件C

**通过部门间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3c)，须针对具体议题采取下列程序，以便集中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在中立技术组中在对等基础上解决其分歧：

a)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部门间报告人组（IRG），就一些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工作；

b)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须同时通过协议明确确定IRG的职责范围，并确立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c)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亦须指定IRG召集人，同时考虑到所需的具体专业技术，并确保每一部门的所有研究组或工作组均能得到同等代表；

d) IRG是一个报告人组，因此须受ITU-R第1-5号决议有关ITU-R报告人组的第2.14和2.15段以及ITU-T A-1建议书有关报告人会议的第2.3段条款的规管；

f)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以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制定新报告草案或报告修订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g) IRG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与会方的多种观点；

h)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每次会议；

i)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或电视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是可偶尔利用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机会召开短期的面对面的（同时同地）会议，如果在没有两个部门的支持下可行的话。

\_\_\_\_\_\_\_\_\_\_\_\_

1. 亦在TSAG-C36-E号文件中公布。 [↑](#footnote-ref-1)
2. 在此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几年前，ITU-R第6研究组和ITU-T第9研究组之间成立了非正式报告人组，负责制定有关数字交互式电视业务“应用环境”的共同技术解决方案，这些方案同样适用于广播、有线电缆电视广播电视和网播分配平台。尽管该报告人组为非正式小组，但却及时取得了十分珍贵的成果。 [↑](#footnote-ref-2)
3. \* 应提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本决议。 [↑](#footnote-ref-3)